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4 月 11 日北檢泰律 107 聲他 469 字第 1079028295 號函、107 年 4 月 13 日北檢泰餘 107 聲他 459 字第 1079029616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涉嫌偽造文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 105 年度他字第 11390 號、106 年度他字第 573 號、106 年度他字第 8057 號案件（以下合稱系爭案件）偵辦，並經該署以缺乏具體證據、就同一事實重複告發等由，予以行政簽結。嗣訴願人以個人資料查詢、業務參考、事證稽憑、權益保障等目的，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向臺北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受理申告庭之錄音、錄影資訊原件（下稱系爭資訊），經臺北地檢署以訴願人為刑事訴訟案件告訴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尚無檢閱卷宗之權限與依據等由，分別以 107 年 4 月 11 日北檢泰律 107 聲他 469 字第 1079028295 號函、107 年 4 月 13 日北檢泰餘 107 聲他 459 字第 1079029616 號書函（以下系爭 2 函）否准申請。訴願人不服，爰就系爭 2 函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資訊，不服臺北地

檢署上開 2 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故如告訴人申請閱覽並非自始以再行起訴為目的，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該「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因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要屬抽象、籠統，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或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

響，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四、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業經行政簽結確定，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臺北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查系爭 2 函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認系爭資訊涉及個人犯罪資料，否准提供，惟系爭資訊是否屬犯罪資料，依上開說明，應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判斷，則系爭案件是否另有相關聯案件在偵查、追訴中？提供系爭資訊是否將有礙犯罪偵查、追訴或影響社會治安之情形？抑或將侵害個人隱私？臺北地檢署均未詳予斟酌及敘明，即遽認系爭資訊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有關犯罪資料，尚難謂妥適。爰將系爭 2 函撤銷，由臺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